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蕭香蘭

相 對 人 蕭彩鳳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蕭彩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蕭香蘭（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姊，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因第1類智能障礙，無法自理、喪失行為能力，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姐蕭彩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下稱會同人）；若相對人之身心狀況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請改為輔助宣告等語。

二、對於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原因，導致表達能力或理解能力不足的人，他的四親等內親屬可以向法院聲請對他做輔助宣告，法院會依他的最佳利益為他選任輔助人，協助他處理法律規定的特定事務(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法官會與精神科醫師一同鑑定判斷他是否有受輔助宣告的必要(家事事件法第178條第2項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67條)。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一)戶籍謄本。

01 (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2 (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03 (四)依卷內相關訪視報告，可認定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04 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05 (五)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相對人因
06 輕度智能障礙，認知功能有其限制，可維持基本生活自理，
07 但對於複雜的財務處理及處理其他法律事務，為意思表示、
08 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依現今
09 醫學判斷，其腦部認知功能進展至能妥善處理的機會不大。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輔助人應注意：

12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13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4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
15 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
16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
17 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
18 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19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
20 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

2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5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7 書記官 洪鈺翔